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各科（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

84.10.06 本院 8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84.11.07 本校第 1937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92.04.21 本院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5.02 本院 9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06.03 本校第 2295 次行政會議備查  
94.10.07 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0.07 本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5 本校第 240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01.17 本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3.03 本院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4.14 本院 9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9 本校第 24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本校 97.08.18 校人字第 0970032310 號函示配合修正  
97.11.18 醫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2.05 醫學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本校第 25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科、系、所、中心(以下簡稱本單位)為辦理主任(所長)之遴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三十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單位主任(所長)之遴選，由遴選委員會行之，以遴選學術上有成就、具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者為向院、校推薦人選。  
**本校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不得為被推薦人選。**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主任(所長)任期開始前六個月成立。但主任(所長)不能視事而進行之推舉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遴選委員(五至十一)名，除由院長聘請若干名外，另由本單位專任教師(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括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擔任本院臨床教師者；惟單位專任教師在三名以下者亦包括合聘教師)推薦若干名。遴選委員中，院長聘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但單位專任及合聘教師不足三名者，不在此限。主任(所長)推荐人選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或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要求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議決向院、校推薦之人選時亦同。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成立後即辦理下列遴選相關事宜：  
一、分別訪談本單位教師，以了解並彙整其對本單位未來發展及對未來主任（所長）之期望。  
二、分別訪談本單位學生（醫師）或其互選之代表，以了解並彙整其對本單位未來教學、訓練需求及對未來主任（所長）之期望。

- 三、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本單位及本院其他單位師生（醫師）綜合討論本單位未來發展以及對未來主任（所長）之期望，以建立共識。
- 四、決定主任（所長）推薦人選資格。並將其資格條件於本校、院暨本單位網站公告刊登徵求啟事，接受國內外人士符合資格者參加甄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二個月，但如有特殊情事，經遴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可酌予縮短。
- 五、主動推薦人選並接受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副教授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人選，進行資格初審，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並徵得該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主任（所長）推薦人選。
- 六、分別面談主任（所長）推薦人選，了解其適任能力，及其對本辦法第十二條「單位主任（所長）一任三年，原則上得連任一次」之意願。
- 七、彙整訪談和審查意見，共同撰寫書面報告。
- 八、其他遴選相關事宜。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至遲於新任主任(所長)任期開始一個月前決定向院推荐人選。遴選委員就每位推荐人選是否適合擔任主任(所長)進行討論後，逐一投票，並依討論或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人選，向院、校推薦**至多三名，由校長就中聘兼之。**

遴選委員會推薦時，應排列推薦之優先順序，並得附得票數及意見提供院長、校長參考。

遴選委員會於完成推薦後，逕行解散。

第十條 遴選委員對主任(所長)推薦人選及面談與推薦結果，及主任(所長)推薦人選名單等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主任(所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院方商借缺額，俟本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

於本單位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主任（所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專案經該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聘為同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單位主任(所長)任期一任三年，原則上得連任一次。每任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本單位專任教師投票決定是否連任，經全體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續任。

第十三條 主任(所長)任滿一年後如不稱職，得經本單位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聯署並附具體理由報請院長處理之。奉准後按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科、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